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守护专家意外住院定额医疗保险条款

(2010 年 7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1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均为每份每日人民币 10 元。本合同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份数确定，投保份数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意外住院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为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住院保险金（基本部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及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约定的每次住院的免赔天数给付意外住院保险金。

意外住院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意外住院保险金 = 约定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 (实际住院天数 - 约定的每次住院的免赔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住院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的意外住院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可选部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在入住医院期间内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及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给付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 = 约定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责任延续 对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

- 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流产、分娩、椎间盘突出、牙齿修复、牙齿矫形、视力矫正、理疗、整容；
 - 4)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吸入或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职业活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2 合同效力

2.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2.3 续保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如果本公司和投保人均未提出终止本保险，本公司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保留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的权力。若本公司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自续保起适用。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及投保份数进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缴清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

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2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 4) 申请意外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时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的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属于本险种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职业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本险种的承保范围，且自职业或工种变更日算起，剩余有效期内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加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职业变更日后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本险种的承保范围，且自职业或工种变更日算起，剩余有效期内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5.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5.5 地址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住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5.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本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 5.2 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5.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8 **适用范围**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名词释义

- 1 **意外伤害** 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 2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 3 **住院** 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进行治疗的行为，**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住院治疗期间；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金额=年交保险费×(1-35%)×(1-保单经过天数/365)
- 10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